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2015年4月20日至29日) 通过的意见

### 第 13/2015 号(沙特阿拉伯)

2015年2月23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Majid Al Nassif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依照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从而使剥夺自由构成违法国际法的行为(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Majid Al Nassif 生于 1979 年 11 月 7 日，是沙特阿拉伯公民。他的公民身份证号为 101094932,1994 年 11 月 29 日由沙特阿拉伯当局颁发。他通常居住在沙特阿拉伯 Qatif 的 Al-Awamiyah。他是一名商人，也曾积极地组织了几次和平抗议和守夜祈祷活动。他在互联网包括社交媒体上大量发表文字，表达对在沙特阿拉伯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看法。

4. 201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 时，Al Nassif 先生在他位于 Al-Awamiya 的办公室被捕，没有出示逮捕令。据报，一些蒙面的政府安全部门人员假扮平民，强行进入他的办公室，拿枪管对着他，并殴打他的脸部和脖子。后来，他被蒙上眼睛，带上手铐，推进等在办公楼外面的一辆汽车。在整个逮捕过程中，安全部门人员辱骂他的什叶派宗教信仰，称他“Rafidhi”——这是对自称什叶派信徒的一种蔑称。

5. Al Nassif 先生被带到 Dammam 行政拘留所，东西被没收，然后就被单独拘押。一个月后，在 2013 年 1 月中，当局将他转到 Dammam 的情报部监狱，他在那里被单独拘押了两个半月，一直到 2013 年 3 月底。

6. 来文方称，当局在拘押 Al Nassif 先生期间对他实施了心理酷刑和虐待。他因为信仰什叶派而受到辱骂，被连续不停地讯问，不让他找律师，还强迫和威胁他承认自己没有做过的犯罪行为。在签署了这样一份认罪书后，他被转到 Dammam 情报部监狱的集体牢房，继续关押。

7. 在监狱里，Al Nassif 先生的身心健康都变差了。他出现严重的紧张和焦虑，体重下降很多。据报，当局在探视时还虐待他的家人，让他们接受不必要和有辱人格的搜查措施。

8. Al Nassif 先生案件的第一次审理是在他被捕后两个月。只有他的一名律师和一名亲属获准旁听法庭在 2013 年 2 月 25 日进行的第二次审理。对 Al Nassif 先生提出了下述指控：在脸书和推特上呼吁人们参加示威；与“被通缉人员名单”上的人联系；加入一个发送信息团体，监测安全部门在 Al-Awamiya 的车辆；资助恐怖主义；参加示威活动；为“被通缉人员名单”上的人提供车辆；走私。根据《反网络犯罪法》和《反洗钱法》的规定，他受到起诉。检察官要求对他处以 30 年有期徒刑、罚款 100 万沙特里亚尔、没收汽车以及禁止他外出旅行。

9. 2014 年 2 月 4 日举行了第三次审理，判处 Al Nassif 先生 17 年有期徒刑，罚款 100,000 沙特里亚尔，没收他的汽车，此后 17 年禁止他外出旅行。

10. 来文方认为，剥夺 Al Nassif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and 第三类。来文方认为 Al Nassif 先生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此外，对他的指控表明，Al Nassif 先生因通过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传播信息而受到起诉，他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就沙特阿拉伯当前政治制度下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问题发表了评论。

11. 来文方还认为，Al Nassif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没有得到有关正当程序和公平审理国际规范的保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他被与外界隔绝关押了两个月，期间不能接触律师，然后才第一次被带见司法当局，受到正式指控。此外，来文方指出，他在单独拘押时通过对他实施酷刑而强迫他作出的认罪声明被作为对他定罪的重要证据。

12. 来文方申明，国内没有可用的补救办法来质疑对他拘押行为的任意性和合法性。

#### 政府的回应

13. 工作组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向沙特阿拉伯政府送交来文，请其提供被拘押者现状的详细情况，并说明对其持续拘押的法律依据。

14. 依照工作组修订工作办法第 15 段的规定，政府应在来文送交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回应。但是，根据第 16 段的规定，工作组可将政府回应的期限最多再延长一个月。

15. 沙特阿拉伯政府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提出延长期限的请求。尽管政府有充分的时间审议该份来文，但令人遗憾的是，政府迄今为止尚未对来文所载指控作出回应。

#### 讨论情况

16. 尽管没有收到政府方面的任何信息，但工作组认为，依照修订工作办法第 16 段的规定，工作组能够依照所提交的材料提出意见。

17. 在本案中，政府决定不对来文方提出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指控作出反驳。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办法。<sup>1</sup> 如果来文方确立了一个表面证据确凿的违反国际规定从而构成任意拘留的案件，则政府如予驳斥这些指控的话，举证责任应理解为在政府方面。因此，工作组基于来文方提出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提出意见。

---

<sup>1</sup> 例见 A/HRC/19/57，第 68 段。

18.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在沙特阿拉伯一贯存在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的习惯性做法，而政府方面在收到工作组转交的有关任意拘留案件的指控时总是保持沉默。本案引起严重关注，因为本案是这一习惯性做法的另一例证。<sup>2</sup>

19. 工作组认为，Al Nassif 先生由于组织几次和平抗议和守夜祈祷活动并在互联网上广泛发表文字表达对于沙特阿拉伯国内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问题的意见而被逮捕和送进监狱。

20. 本案中刑事司法的整个阶段都存在国家当局违反法律的行为，从逮捕到拘押乃至审判。2012 年 12 月 15 日，Al Nassif 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没有被告知对他的罪名，而这本来是逮捕时应迅速告知的。逮捕由蒙面的政府安全部门人员假扮平民进行，他们拿枪对着他，然后殴打他的脸部和脖子。在整个逮捕过程中，这些人员辱骂他的什叶派宗教信仰，包括叫他“Rafidhi”。

21. 这种逮捕做法显然违反了长期以来确立的保护人权的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其中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是一条牢固确立的人权规范，体现在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中。

22. 受害者被捕后，拘押期被延长，审判被拖延。Al Nassif 先生被带至 Dammam 行政拘留所，被与外界隔离关押了一个月，然后在 2013 年 1 月中被转到 Dammam 情报部监狱，又关了两个半月，直到 2013 年 3 月底。在这个过程中，直到最终被带见司法当局之前，Majid Al Nassif 一直被隔离拘押，无法接触律师，也没有对其告知对他的指控。

23. 工作组认为，存在很多违反保护人权的国际法的行为。审前拘押时与外界隔绝音信，持续两个多月，违反了长期确立的国际法中有关拘押的规定，即审前拘押应当作为例外做法，时间要尽可能短。<sup>3</sup> 此外，工作组在 2011 年年度报告 (A/HRC/19/57, 第 48-58 段) 中强调，审前拘押应当作为例外措施。

24. Al Nassif 先生在被拘押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包括辱骂他的什叶派教徒身份、不间断地讯问、剥夺他接触律师的权利、胁迫他作出虚假的自我认罪证辞。在他被隔离拘押期间，通过酷刑强迫取得的证辞被用作对其定罪和重判 17 年监禁的重要证据。他在监狱中身心健康状况下降。当局虐待他的家人，在探视时对他们采取不必要和有辱人格的搜查措施。

25. 工作组认定，公平审判权受到悍然侵犯，而这是国际法中早已确立的一项权利，特别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具体说来，《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这一侵权行为的严重性使之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sup>2</sup> 工作组在许多份意见中都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对于行使基本人权特别是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者一贯存在逮捕和拘留的习惯性做法。例见第 22/2008 号、第 36/2008 号、第 37/2008 号、第 2/2011 号、第 10/2011 号、第 30/2011 号、第 42/2011 号和第 45/2013 号意见。

<sup>3</sup> 例见 CCPR/C/107/D/1787/2008, 第 7.3 和 7.4 段。

26. 此外，工作组认定，剥夺 Al Nassif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因其由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所保障的见解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所致。

#### 处理意见

27.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逮捕和拘留 Al Nassif 先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工作办法所列类别第三类。

上述剥夺自由行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也是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工作办法所列类别第二类。

28.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 Al Nassif 先生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及相关国际规范。

2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各方面的情况，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被拘押者，并对其所受伤害作出赔偿。

30. 工作组鼓励沙特阿拉伯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1. 鉴于存在被拘押者受到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指控，工作组认为，宜根据修订工作办法第 33 (a) 段的规定，将这些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2015 年 4 月 27 日通过]